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城市综合管理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城市综合管理所主要职责是：1.负责责任区域内公共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巡查、维护管理、问题处置，以及安全运行保障（不包含设施结构以及排水管网的维护管理）；2.负责责任区域内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生活垃圾分类、公厕及其他环卫设施设备（不包含垃圾站）；3.负责责任区域内绿化及绿地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4.对责任区域内街道、社会单位有关市政、环卫、绿化方面的作业质量和问题进行巡查、协调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5.向辖区内有需求的社会单位提供环卫、市政、绿化服务；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城市综合管理所作为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内设党政办公室、计划财务股、综合管理股、总务后勤股。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200.37 万元，支出总计 2200.37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9 万元，增长 5.81%，主要原因是增加环卫维护应急经费支出。

2. 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991.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58 万元，增长 3.57%，主要原因是增加环卫维护应急经费拨付。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61.93 万元，占 93.5%；事业收入 129.42 万元，占 6.5%；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09.0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111.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35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增加环卫维护应急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478.9 万元，占 22.68%；项目支出 1632.93 万元，占 77.3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88.54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61.9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6.16 万元，下降 4.42%。主要原因是减少绿化维护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1.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34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是增加环卫维护经费拨付。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92 万元，增长 0.97%。主要原因是增加环卫维护应急经费拨付。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1.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6.16 万元，下降 4.42%。主要原因是减少绿化维护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92 万元，增长 0.97%。主要原因是增加环卫维护应急经费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6.32 万元，占 2.4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19 万元，增长 9.95%，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的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 21.92 万元，占 1.18%，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执行。

(3) 城乡社区支出 1764.76 万元，占 94.7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73 万元，增长 0.78%，主要原因是增加环卫维护应急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28.93 万元，占 1.55%，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执行。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0.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69 万元，增长 6.67%，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的增加导致人员费用的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费、绩效工资、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8.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31 万元，增长 33.93%，主要是 2022 年由于疫情原因，减少了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

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公务接待费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本年度培训费支出2.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1.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培训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六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1383.03 万元。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盈余收入、存货盈余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和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汪晶晶 023-63615914